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市监〔2025〕1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工业园区“电费阳光工程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综合执法办公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工业园区“电费阳光工程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7日

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推行工业园区“电费阳光工程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，破解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间信息不对称问题，切实减轻企业用电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“阳光电费监管机制”建设为核心，通过构建“双公示一公开”制度体系（向监管部门、终端用户双向公示，向社会公开监督渠道），推动转供电收费全流程透明化、规范化，实现“收费清单化、分摊透明化、争议化解前置化”，打造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双向公示率。2025年6月底前，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电费收费核心信息向监管部门、终端用户双向公示率达100%。

2.信用承诺覆盖率。推动园区转供电主体信用承诺覆盖率100%，培育2-3家“电费阳光工程”诚信示范园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“双公示”主体与内容

1.公示主体：所有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（包含物业公司、园

区运营方)。

2.公示对象：向终端用户（企业）公示，同步抄送辖区市场监管所。

3.公示内容：

- （1）代收电费项目、依据、收费标准；
- （2）当月（或上月）向供电部门缴纳的电量、电价、总额；
- （3）当月（或上月）对终端用户代收取的电量、电价、总额；
- （4）转供电主体自用电量、电价、总额；
- （5）线路损耗电量、电费；
- （6）公摊用电费用明细（未收取物业费、租金和公共收益的）；
- （7）价格监督电话（12315、辖区市场监管所举报电话）及物业公司或园区运营方咨询电话。

（二）实行“双线并行”公示制度

1.线下公示。在园区公共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。

2.线上公示。鼓励转供电主体通过自有微信公众号/小程序集中公示收费数据。

（三）实行“二查一访”监管行动

1.查主体：每季度核查转供电主体公示台账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。

2.查终端：随机抽取 20%终端用户比对实际缴费凭证与公示

内容。

3.访企业：开展终端用户满意度调查，将结果纳入转供电主体信用评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凝聚行动共识。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，各市场监管所要站在服务大局的高度，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集中力量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力度。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办要加强执法监管频次，充分运用行政指导手段引导园区规范公示，对未公示、虚假公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开曝光。

（三）严格材料报送。各单位每月 20 日前向政策法规科报送“电费阳光工程”月进度情况，重点反馈公示覆盖率（此项执法办无需报送）、投诉处理率、案件查办数等核心数据。6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。